

附件 1

2016 年度始兴县人社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县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工伤认定工作管理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股、公务员办公室（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另：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需汇总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2016 年度预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个单位。

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初、中级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及县委、县政府的规定决定，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公务员培训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军队专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8.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定有关人员调配规划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9. 负责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调解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局长 1 局、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人员 2 名，工勤人员 2 名，定额人员 1 名，其他人员 5 名，退休人员 12 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工作是履行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考试培训、就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加强促进就业的职责，加强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和协调农民工工作的职责。2016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着力补短板、兜底线、促改革，突出保障改善民生、支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事业发展整体跃升，为始兴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362.37 万元，比上年 332.71 万元增加 29.66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37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362.37 万元，比上年 332.71 万元增加 29.66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62.37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

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313.02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6.38%，比上一年的 285.27 增加 27.75 万元，增幅为 9.7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3.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0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49.35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3.62%，与上年预算 47.44 万元相比，增长 4.03%。其中：001 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8.35 万元，比上年的 10.44 减少 2.09 万元；002 项目工改办工作经费（含规范 津贴办）3.2 万元，比上年的 4 万元减少 0.8 万元；003 项目社保基金征收经费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00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12.8 万元，比上年的 16 万元减少 3.2 万元；005 新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8 万元。对比之下，项目预算合计比上年增加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放入单位预算，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开展。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降幅 2.61%，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其中办公 14.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其他费用 32.22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13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15.0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和纠正党政机关会议费和公务用车用车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开支过大、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21 号)、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以及我县相关规定, 我单位严禁“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所以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我单位“三公”经费开支减少 0.76%。按资金来源分, 财政拨款 13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按具体项目分,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数相比持平, 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 与上年相比持平, 原因是日常用车情况与上年大致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 万元, 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2.3 万元, 减少 29.49%, 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数相比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资产总额为 10162035.21 元, 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房屋构筑物: 占地面积 2058.8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35.34 平方米, 固定资产值 780.32 万元; 2、汽车: 轿车两辆原值分别为 19.8 万元和 12.2 万元, 越野汽车一辆 15.98 万元; 3、其他固定资产总值 18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76 元, 主要原因是正常的固定资产报废。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6 年, 主要工作目标有: 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资改革等工作, 实施 5 个项目, 项目绩效覆盖率为 100%, 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 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2016 年, 我单位无此项收支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

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